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事件被告呂美珠之債權人，為釐清呂美珠之財產狀況，有了解本件是否已確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其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而亦未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符合法定要件，故其聲請閱覽上開事件之卷宗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劉雅文